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沁市监字〔2025〕13号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预案宣贯工作的 通 知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市场监管所、机关各股室、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应急预案宣贯工作，全面提升我县特种设备应急管理水平和增强干部职工及社会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4〕32号）、沁水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预案宣贯工作的通知》（沁应急总指办发〔2025〕2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应急预案宣贯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应急预案作为应对突发事件的行动纲领，其宣贯成效直接影响应急处置的效率与质量。当前，基层单位普遍存在对应急预案重视不足、理解不深、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强化应急预案宣贯工作，是提升应急响应效率、增强公众安全意识、促进上下各级、各部门协同合作、保障社会稳定运行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迫切需要。通过全面、深入、持续的宣贯活动，使全县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相关部门熟悉应急预案适用范围、主要内容和职责分工，掌握应急处置的基本方法和自救互救技能，确保在突发事件来临时，能够迅速、有序、高效应对。

二、宣贯内容

（一）相关政策法规

重点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以及《晋城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配套编制应急工作手册和行动方案工作的通知》《沁水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等政策法规，确保相关人员准确把握政策要义，为应急预案的宣贯工作有效实施奠定坚实法律基础。

（二）体系架构

重点介绍《沁水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以及与本单位应急预案紧密衔接的上位预案等共同构成的应急预案体系架构。

通过详细解析各层级预案的作用及相互关系，帮助相关人员清晰认识特种设备应急预案体系的整体布局，提升协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三) 具体内容

大力开展《沁水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中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职责分工、风险防控机制、监测预警机制、应急响应流程、应急处置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后期处置要求等核心内容进行深度解读。明确各环节工作要点和操作规程，使相关人员熟练掌握应急预案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流程。

(四) 典型案例

精心挑选我县或周边地区具有代表性的特种设备应急处置案例，深入分析事件的发生发展过程、造成的后果以及处置救援情况。通过案例研讨，总结汲取宝贵经验教训，明确应对突发事件的关键流程、职责任务和有效应对措施，提高应急处置实战能力。

三、具体措施

(一) 专题培训

辖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要结合实际，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对《沁水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进行深入解读，确保干部职工熟练掌握应急预案相关内容，提升应急管理专业素养。同时，各市场监管所针对辖区重点企业、高危企业，按照风险等级督促企业开展专项培训，切实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 集中宣传

各市场监管所、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要在安全生产月、特种设备安全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宣传应急预案知识，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 媒体推广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要在本单位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平台开设应急知识专栏，定期发布应急预案相关政策解读、案例分析、科普知识等内容。有能力的单位可以通过制作动画、短视频等宣传资料，通过电子大屏、电视台、政府网站、短视频平台等方式进行播放，扩大宣传覆盖面。

(四) 应急演练

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要根据本单位自身实际组织开展1次应急演练，确保在紧急状况下能迅速、有效地进行应对处置，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五) 督查检查

各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队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在日常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中，将应急预案编修和应急演练开展情况作为重要检查内容，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处理，并同步做好应急预案适用法律法规的政策宣贯，实现执法与普法的有效结合。

四、工作要求

各市场监管所、辖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要把宣贯工

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宣贯形式、时间节点、任务分工，确保宣贯工作落到实处。同时，要根据本单位（行业、领域）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宣贯形式和方法，确保宣贯内容通俗易懂、贴近实际。

各市场监管所、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收集干部职工对应急预案宣贯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于收集到的反馈信息，要及时进行整理分析并尽快给予回复并及时整理应急预案宣贯工作的相关资料，包括培训记录、宣传活动照片、演练总结等。

联系人：田国良

联系电话：13835654830



（此件公开发布）

